

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壹佰零玖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 議案說明資料

股東會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2 日(三) 09:00

股東會地點：新竹市埔頂路 19 號 9 樓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提請討論。

說明：1、為配合公司實際需要，擬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2、『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配合子公司宜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來申請股票上市(櫃)計畫，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或從屬公司得分次辦理對該子公司宜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釋股作業暨放棄參與該公司之現金增資計畫，提請討論。

說明：一、為持續推動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營運計畫，配合子公司宜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營運發展、吸引與留任人才、整合集團內外部資源與引進策略性投資人或財務性投資人，暨規劃未來申請股票上市(櫃)之股權分散事宜，擬在維持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或從屬公司(以下合稱「本公司暨關係企業」)對該計畫上市(櫃)子公司宜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制力(如本案說明三)之情形下，於計畫上市(櫃)前如有一次或分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時，本公司暨關係企業得辦理放棄認購全部或部分股份，並得依下列方式一次或分次處分其所持有宜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部份股份：

1. 放棄認購現金增資部份：

計畫上市(櫃)子公司宜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發行價格應不低於其決議現金增資之董事會前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每股淨值。考量其營運發展、吸引及留任專業人才以達提高經營績效之目的，除依法保留現金增資股數10%~15%由宜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員工認購以

及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與相關法令規定應全數提撥辦理公開發行與承銷外，本公司暨關係企業得放棄認購宜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之股份，並促請宜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放棄認購股數範圍內以洽特定人認購之方式，對本公司符合資格之股東、本公司暨關係企業之員工及對宜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營運發展有助益之策略性投資人或財務性投資人為原則，提出認購要約；其中本公司符合資格之股東係指可認購宜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時，本公司最近一次停止過戶日之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且依其所載持股數按比例計算得認購宜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現增新股股數達壹仟股(含)以上者。惟實際現金增資發行價格、特定人之洽定及作業時程等事宜應以宜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之決議為準。

2. 處分持有計畫上市(櫃)子公司之股份：

本公司暨關係企業處分計畫上市(櫃)子公司宜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價格應不低於決議處分宜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會前，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每股淨值(但如該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者，應依當時市價定之)。考量宜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營運發展、吸引及留任專業人才以達提高經營績效之目的，本公司暨關係企業處分所持有宜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之交易相對人，將以宜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員工、本公司暨關係企業員工及對宜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營運發展有助益之策略性投資人或財務性投資人為原則。其實際交易價格、交易相對人之洽定及作業時程等事宜，擬提請股東會授權本公司董事會依當時市場狀況及宜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營運情形等訂定之，並按本公司當時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辦理。

- 二、未來計畫上市(櫃)子公司宜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登錄興櫃或上市(櫃)相關作業所需釋股，本公司暨關係企業應依相關法令及上市(櫃)相關規範提撥股票供券商認購及過額配售等作業程序，提撥股數與價格則依相關法令及上市(櫃)相關規範、當時市場狀況以及各該計畫上市(櫃)營運情形與承銷商共同議定之。
- 三、辦理完成前述之釋股作暨放棄現金增資認購後，本公司暨關係企業對宜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直接或間接綜合持股比例，於宜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櫃)掛牌時，仍應不低於 50%，以保持控制力及發揮集團綜效。

四、以上辦理宜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釋股暨放棄現金增資認購等相關事宜，擬提請股東臨時會討論，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